**人民法院刑事简易程序司法统计调研报告**

——以吉林省五家铁路运输法院刑事简易程序实况为样本

一、研究目的

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对《刑事诉讼法》的第二次大修，这次修改涉及到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问题，是重要的一次改革。最高法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审判在刑事诉讼中的中心地位和决定性作用，然而目前大多数学者对刑事简易程序的研究都倾向于对理论层面的分析讨论，对司法实践中的实际运用涉及较少。2012年铁路法院纳入全国法院系统，由上级法院进行监督指导，目前铁路法院所涉及的刑事案件普遍选择适用简易程序来进行审理，因此我院本次调研的研究方向是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研究，通过调取吉林省五家铁路运输法院2014年至2016年的数据，来分析了解刑事简易程序在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适用情况，了解简易程序在适用整体上所起到的积极效果，同时也对其在适用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深入推进刑事司法理念和制度创新，从而可以更好的为刑事审判实践服务。

二、研究意义

我国刑事诉讼简易程序发展从1996年确立到2012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历经十六载，为缓解刑事司法一系列巨大压力、实现科学平衡诉讼效率与程序正义、优化司法资源合理配置，提供了重要保障，新《刑事诉讼法》吸收了司法实践中的诸多经验，认真评估和认识了现阶段的社会基础，平衡了案件量增加、司法成本有限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需求等重要司法因素。简易程序在应用的过程中要坚持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理论的原则，只有这样简易程序的应用才能取得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简易程序将部分程序进行简化不可避免的会影响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赋予被追诉人程序选择权是当事人主体性的重要体现，是对被追诉人诉讼参与权和基本人权的保障。被追诉人有权在自由意志下权衡诉讼程序“简”、“普”对自己权利的影响，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作出自己利益最大化的选择。一方面充分调动被告人对诉讼参与的主动性，保障被告人诉讼主体地位，尊重被告人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提高诉讼效率，保证诉讼结果的可接受性。

三、吉林省铁路运输法院刑事简易程序适用情况

**（一）简易程序适用率分析**

三年来，吉林省各铁路运输法院刑事简易程序适用情况呈现三种状态：长春铁路法院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白城铁路法院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吉林铁路法院、通化铁路法院、图们铁路法院的运用情况不稳定，整体呈现出上下波动的态势，其中通化铁路法院与图们铁路法院的适用情况起伏较大，吉林铁路法院适用情况起伏相对稳定。

2014年至2016年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长春铁路法院分别为69.7%、46.5%、42.3%；吉林铁路法院分别为87.5%、96.97%、91%；通化铁路法院分别为89%、90.9%、43.75%；图们铁路法院分别为100%、50%、66.67%；白城铁路法院分别为83.3%、83.3%、86.7%。吉林铁路法院与白城铁路法院简易程序适用情况较好，始终保持在80%以上的适用率。（具体分析见图1）

**图1 2014—2016年吉林省五家铁路法院刑事简易程序适用情况**

**（二）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类型分析**

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简易程序修正之后，适用案件的范围扩大至除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之外所有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这明显起到了案件分流、快速简便审结案件的功能，有效地缓解了案件数量剧增与司法资源有限之间的矛盾，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吉林省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案件类型排名第一位的是盗窃案件，2014年至2016年吉林省各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盗窃案件的数量分别为：长春铁路法院41件，占比75.93%；吉林铁路法院38件，占比44.19%；通化铁路法院27件，占比62.79%；白城铁路法院25件，占比75.76%；图们铁路法院6件，占比54.55%。排名第二位的是诈骗案件，除白城铁路法院未涉及诈骗案件之外，其他四家铁路法院均有此类型案件，尤其是吉林铁路法院的诈骗案件在适用简易程序上还呈现出上升的趋势，2014年至2016年吉林省各铁路法院诈骗案受案数分别为1件、14件、31件，占比达53.49%。盗伐林木、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类型的案件大多数也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图2 2014—2016年吉林省五家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类型情况**

**（三）简易程序的启动程序**

五家铁路法院对于刑事案件简易程序的适用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三个步骤来启动。第一种是公诉机关建议，第一步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时，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对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一并移送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第二步案件移送到法院后，法院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征求意见书，在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时，一并提交适用简易程序征求意见书；第三步法院决定，基于检察院建议、被告人同意的前提下，法院会制作简易程序决定书。第二种是公诉机关没有提出建议，第一步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法院向被告人提交适用简易程序征求意见书；第二步被告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法院向检察机关提交适用简易程序征求意见书；第三步法院决定，基于被告人同意、公诉机关同意的前提下，法院会制作简易程序决定书。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把“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作为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之一，同时第二百一十一条要求审判人员“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这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体现，是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是立法的进步。适用简易程序实质上限制了被告人的部分诉讼权利，被告人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即意味着放弃了普通程序中的相关诉讼权利。被告人作为审判结果的承担者，理应有权选择何种诉讼程序表达自己的意愿，一旦被告人发现自己的诉讼权利被侵犯，很可能会以当庭翻供、上诉等方式寻求对抗，这样反而增加诉讼成本，不利于提高诉讼效率，更容易激化社会矛盾，留下社会隐患。

**（四）审判组织的构成情况**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简易程序审判组织形式可采取“双取向”的模式；即“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对判处刑罚三年以下采取独任制审判”。五家铁路法院均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对判处刑罚三年以上的采取合议制审判，对判处刑罚三年以下的采取独任制进行审判。（具体情况分析见图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院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独  任  制 | 合  议  制 | 3年  以上 | 独  任  制 | 合  议  制 | 3年  以上 | 独  任  制 | 合  议  制 | 3年  以上 |
|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 23 | 0 | 0 | 20 | 0 | 0 | 11 | 0 | 0 |
|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 14 | 0 | 0 | 31 | 1 | 1 | 40 | 0 | 0 |
|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 16 | 0 | 0 | 20 | 0 | 1 | 7 | 0 | 0 |
| 图们铁路运输法院 | 5 | 0 | 0 | 2 | 0 | 0 | 4 | 0 | 0 |
|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 8 | 2 | 2 | 9 | 1 | 1 | 11 | 2 | 2 |

**图3 2014—2016年吉林省五家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判组织情况**

**（五）公诉人出庭情况分析**

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百零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全过程实行法律监督，涵盖各个环节、各个程序。公诉人出庭既是行使其控诉职能的需要，也是履行审判监督职能的需要。按照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检察院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不再像以前一样根据案件适用程序普通程序的派员出庭，简易程序的不派员出庭的做法，而是能够做到均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做到维持简易审判程序最低限度公正性的必要保证。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控、辩、审三方的审判构造，从结构上保证控辩平衡、控审分离、审判中立，真正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实现了程序上的正义。五家铁路法院在简易程序的适用方面上，公诉人出庭率是100%，即做到了有案必出庭。

**（六）简易程序的适用应兼顾公正与效率**

**1.庭审程序简化情况**

新法实施后，简易程序开庭时，法官宣布开庭后，审判人员确认被告人身份情况及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后，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认定的事实，举证环节只宣布证据种类及对证据进行综合分析说明，在法庭辩论中公诉人对量刑意见着重进行发表，由于整个过程所走的程序较之以往公诉人不出庭而言比较规范，因此在平均审理时间上稍有增加，但也在情理之内，基本保证了较高的诉讼效率。庭审时间的缩短，并没有影响辩护权的实现，相反，整个简易程序法庭辩论的时间最长。每个案件都保证了被告人最后陈述权，由于简易程序被告人绝大多数出于自愿、真心认罪，因此最后陈述一般都比较简单。因此庭审的时间也比较短，与普通程序比较而言，新简易程序在保证基本程序正义的前提下，极大地提高了诉讼效率。

**2.简易程序案件适用量刑规范化情况**

简易程序和量刑规范化改革作为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改革，前者解决司法效率问题、是程序改革方案，后者解决司法公正问题、是实体改革方案。因此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过程中，在追求审判效率的同时始终坚持规范化量刑，做到公正兼顾效率。

（单位：人）

**图4 2014—2016年吉林省五家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量刑情况**

**3.平均审理天数**

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对简易程序的相关期限作了规定，最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后文称《最高法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细化了可以简化的内容，五家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平均在7.1～13.15日期限内审结。审理期限的合理设置是刑事诉讼程序正当原则和效率原则的具体体现，它一方面增强了司法机关的“程序意识”，有利于避免案件大量积压、超期审判的现象;另一方面，当事人尤其是对认罪服判的被告人可以及时从复杂漫长的诉讼程序中脱离，早日接受教育改造，重返社会。

**4.适用简易程序当庭宣判率**

《最高法解释》第二百九十七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此条解释实际上确立了我国刑事简易程序案件宣判以当庭宣判为主，延期宣判为辅的原则，且延期宣判仅在特殊情况下和有正当理由时适用。五家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当庭宣判率均保持在100 %，照比以前当庭宣判率提高置顶，反映了法院审理案件效率的提高，基本体现了刑事简易程序的价值所在，从另一侧面也说明法官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水平有所提高，不再依赖于择期宣判。

**5.息诉服判率**

五家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息诉服判率均保持在100%，因简易程序的适用前提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因此被告人对判决结果几乎都能接受，没有上诉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院 | 平均审理天数（天） | | | 当庭  宣判率 | 息诉  服判率 |
| 2014 | 2015 | 2016 |
|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 10.34 | 10.75 | 7.9 | 100% | 100% |
|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 8.5 | 6.9 | 5.9 | 100% | 100% |
|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 8.88 | 9.05 | 10.43 | 100% | 100% |
| 图们铁路运输法院 | 15.2 | 15 | 9.25 | 100% | 100% |
|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 11 | 13.4 | 13.4 | 100% | 100% |

**图5 2014—2016年吉林省五家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限及当庭宣判情况**

**（七）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的情况分析**

**1. 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的占比率**

《最高法解释》第二百九十八条对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的情形做了明确规定，这是因为简易程序的适用是有前提的，只有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才可以适用，我们要自觉避免刑事审判中“效率至上、兼顾公正”的不良倾向，树立“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中发现的有违该制度宗旨的情形时，要及时转换为普通程序审理，加强对案件事实的调查，防止冤假错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14年至2016年吉林省五家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共计229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为15件，占简易程序案件数量总数的6.55%（具体见图6）。可见，检察机关在建议适用和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是严格建立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基础上的，避免了庭审过程中因出现不符合适用条件的情况而转为普通程序增加实际审理期限，浪费司法资源，损害诉讼效率的现象。

|  |  |  |  |
| --- | --- | --- | --- |
| 法院 | 简易程序案件 | 转为普通程序案件 | 转普率 |
|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 54 | 14 | 25.93% |
|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 88 | 0 | 0 |
|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 43 | 0 | 0 |
| 图们铁路运输法院 | 11 | 1 | 9.09% |
|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 33 | 0 | 0 |

**图6 2014—2016年吉林省五家铁路法院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情况**

**2. 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的具体情形**

在司法实践当中，由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的情形分为以下几种情况：一是被告人在庭审中突然翻供作无罪抗辩； 二是被告人及辩护人对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主要犯罪证据提出质疑，包括有罪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据的证明力； 三是辩方出示被告人无罪的突袭证据，检察机关请求延期审理需要补充侦查等。总之，只要被告人在庭审上坚持拒不认罪的态度或明示发表无罪抗辩陈述意见的，法庭就应当及时合议裁定重新审理，由简易程序转换至一审普通程序，其程序规范与一审普通程序亦然。

**3. 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的操作规程**

《最高法解释》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当发现以下情况时，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即：(1)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2)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3)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4)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5)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经过对五家铁路法院进行调研，发现五家铁路法院当遇到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的时候，五家法院都是自行决定转化为普通程序，通知检察院。

四、吉林省铁路运输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亮点分析

**(一)审理期限短**

通过图5数据分析中可以看出，五家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为7.1～13.15日，其中吉林铁路法院在2016年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期限为5.9天。从这些数据得出这样的结论：吉林省五家铁路运输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期限短，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司法资源紧张的矛盾，极大的解放了法院的人力、物力、财力，节省了司法资源，为法院进一步审理疑难案件提供了宝贵的审理时间。

**(二)当庭宣判率高**

通过图5数据可以看出，吉林省五家铁路运输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都是当庭宣判的，当庭宣判率均为100%。五家铁路法院均很好的贯彻《最高法解释》的精神。之所以当庭宣判率高，也是因为案情比较简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被告人当庭认罪。有了以上必备的条件，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就履行一下程序的规定，对案件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径而可以当庭宣判。当庭宣判也是在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兼顾效率高的原则。

**（三）息诉服判率高**

吉林省五家铁路法院均采取的是当庭宣判的方式，从实践的结果来看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被告人对当庭宣判的结果能够接受，均没有上诉，息诉服判率均达到100%。这也是吉林省五家铁路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案件的亮点所在。说明主审法官对案件“吃”的很透彻，认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庭审过程中也保障了被告人的各项权利，被告人自愿认罪，被告人对判决结果几乎都能接受。

五、吉林省铁路运输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中存在的问题

**（一）被告人程序选择权难以保障**

严格意义上说，被告人的程序选择权应当包括程序启动权、程序知情权、程序变更权。根据《刑事诉讼法》与相关司法解释，刑事简易程序的启动可以由人民检察院建议、人民法院征求建议、人民法院决定，并应当征求被告人、辩护人的意见。但实践中，在是否适用刑事简易程序这一问题上，基层法院、检察院保持了高度的“默契”。在程序选择上，法院对于检察院移送起诉的案件一般都以检察院建议为主，检察院建议适用简易程序的法院一般同意，反之转为普通程序；在基层法院中，当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时，一般会在文书送达时告知被告人，但是没有给予被告人考虑时间。这种情况下，被告人行使仅仅是程序异议权，即被动地接受程序的权利，与程序启动权是迥然不同的。程序启动权是当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对自己更加有利时，可以主动地向检察官、法官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议。而程序异议权仅指被告人在法官、检察官决定适用简易程序时，只能被动地表示异议。

**(二)公诉人出庭形式化严重**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中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应当派员出庭”的规定，对检察机关来说，既是重要机遇，更是严峻挑战，它对公诉工作和人员素质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适用简易程序所审理的公诉案件，公诉人历来并不出庭，被理论界与实务界所诟病，但如今修改为所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公诉人均应当出庭。此做法从理论上讲虽然可以强化控、辩、审的三方构造，有效地实现庭审的举证、质证、辩论等环节的完整性，亦能更好地践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加强检察机关对庭审活动的法律监督，有效地实现质证、辩论。但是从实践来看，公诉人的出庭形式化较为严重。第一，从法官的角度来看，新刑诉法要求简易程序公诉人必须出庭的形式上的意义大于实质上的意义，由于公诉人举证时只宣读证据目录并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分析说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往往质证无方向，而庭审法官对于涉案证据的认定也不可能通过庭审的十分钟来进行，而是在庭前已经完成，因此，他们认为公诉人出庭一定程度上是表面的点缀，为了使得诉讼构造形式上看起来是完备的，而庭审的公正性和对抗性实际上并没有得到有效增强，在一定意义上，并没有打破“控、辩、审”的三方格局。第二，从公诉人的角度来谈，理念上不愿意在简易程序上多费脑子也是一个原因。另外，由于简易程序案件占了绝大多数，公诉人必须出庭无疑会给基层检察机关增加庞大的工作量，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无疑增大了承办检察官的办案压力，往往公诉人在法院打电话通知开庭时才想起此事，于是在毫无准备的情形下匆忙赶往法院。有时还存在出庭支持公诉之人与办案之人分离，出庭只是走过场，更是对法律的亵渎，也与设立此制度节约司法资源的价值追求背道而驰。

六、刑事简易程序在司法实践中的完善

**（一）细化被告人的程序选择权**

随着人权保障不断加强，诉讼民主精神不断弘扬，2012《刑事诉讼法》将“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明确为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之一，同时要求庭审中审判人员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这是被告人异议权与知情权的具体体现，既体现了被告人诉讼主体地位的不断提高，诉讼权利的不断充实，也贯彻了宪法所规定的“保障人权”之精神，体现了刑事诉讼法与时俱进的新发展。但是诉讼程序的简化，意味着对抗环节的减省，被告人的权利承担一定的风险，只是让被告人被动的行使异议权，不能充分的实现被告人的程序选择权，因此应该将被告人程序选择权未进行细化和明确，包括启动权、知情权与变更权三个方面内容。

首先，被告人的程序启动权。程序启动权是指一方主动地、根据自己的自由意志，决定是否启动程序的权利。从严格意义上说，2012 年《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异议权，并非是程序启动权。两者区别在于，前者强调被动地提出异议，后者强调主动地启动程序。给予被告人更完整的程序启动权利。

其次，被告人的知情权。被告人只有在知晓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明确适用简易程序可能给自己带来的诉讼风险和法律后果的基础上才能做出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普遍法律意识薄弱，对如此专业之法律问题更是知之甚少。人民检察院对于拟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告知其相关的权利义务，并听取其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或者制作专门的权利义务告知书。

最后，被告人的变更权。在开庭审理之前，如果被告人认为应该变更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尊重他的权利，变更诉讼程序，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虽然这样可能会使之前为依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而做的准备工作前功尽弃。但是从诉讼效益理论的角度看，假若被告人不愿意适用简易程序，法官却依旧适用此程序审理，被告人可能产生强烈的非正义感，庭审上，被告人可能会当庭翻供、做出无罪答辩来寻求对抗;判决做出后，对此结果，被告人很难心甘情愿地接受，如此必然导致上诉、缠讼，这样反而大大增加了诉讼成本，降低了诉讼效率。

**（二）创新公诉人出庭的具体方式**

各地检察机关可结合本地情况，创新公诉人出庭制度，在保证有效出庭履行公诉职责的基础上，如何节约司法成本、提高诉讼效率显得非常重要和必要，通过对五家铁路法院审理刑事简易程序案件的分析，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宣读起诉书时直接从认定的犯罪事实开始，证据部分略去，最后宣读“本院认为”部分。由于在法庭调查前，审判员已对被告人身份、前科、强制措施等情况予以核实，因此起诉书中关于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诉讼过程没有必要宣读，另外证据部分在举证环节会提及，也没有宣读必要，但在宣读起诉书前应确认被告人对起诉书中记载上述内容无异议。

第二，讯问环节以不问或少问为原则。被告人对定罪事实及量刑事实均无异议的可以不讯问，被告人否认非主要犯罪事实的、共同犯罪的分工问题或者对部分量刑情节等问题有异议的，应突出重点、详细讯问。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可随时根据被告人提出的新情况进行讯问。

第三，举证时不宜一刀切。一般情况下按照定罪和量刑分组举示，宣读证据种类，并对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对于被告人及辩护人要求出示的证据、被告人对非主要犯罪事实、量刑方面有异议的证据以及双方有争议的证据，或者法检两家对部分量刑情节认定有认识分歧的证据予以详细举示，对于被告人及辩护人有异议的证据应针对性质证。

第四，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时对定性意见可一笔带过，重点放在量刑意见及有争议的问题上，但从定罪辩论向量刑辩论过渡时，层次应清楚，主要针对量刑问题。